

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建发〔2026〕4号

关于报送 2026 年度赣榆区建设工程 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本年度我区建设工程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连人社函〔2026〕10 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区建设行业的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渠道

（一）在我区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区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二）在我区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

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政策

（一）资格条件

严格落实《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建设工程初、中级职称评审按《江苏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5号）执行（详见附件1）。

（二）时间界限确定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中级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或不合格（不称职）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任职年限）。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

（三）畅通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

1. 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符合下列条件

之一，可以直接申报中级职称评审。

(1) 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 2 项以上或二等奖 1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获得省优秀设计奖（及相应奖项，下同）三等奖 2 项以上或二等奖 1 项以上，或市（厅）级优秀设计奖一等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获得省优质工程奖 2 项以上，或市优质工程奖 4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4) 在艰苦边远地区或在基层一线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20 年。

2.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3. 出站博士后在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业绩突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高一级职称。

上述人员在所在单位内部公示时，应将除涉密内容外的业绩材料单独公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注意：符合正常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须按正常申报渠道申报中级职称评审，不得通过“绿色通道”申报。

（四）关于职业资格（国际职业资格）与职称制度衔接贯通

对于持有相关国际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职称资格办法（试行）的通知》（连职称办〔2021〕58号）等规定执行。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精神，取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人员，符合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五）关于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情况为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时，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继续教育政策规定，完成相应继续教育学时。

“公共课继续教育”是指在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学习并考试合格的课程，申报人申报职称时需打印《连云港市职称和继续教育网成绩汇总表》（通过“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自行打印，提供年度为：2022-2025年度）。

“专业课继续教育”是指通过本系统、本行业及各级有相应资质的继续教育机构的业务培训。相关学时证明以结业证、培训合格证、听课证（含出勤记录）、结业成绩单等有效证明方式为准。

（六）关于学历认定

1、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部队院校全日制教育毕业证

书，中央党校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校对学制两年以上的长期班次学员所授予的党校学历，在参加职称评定时予以认可。

2、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参加职称评定时分别视同中专、大专、本科学历。

3、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大中专结业生（未取得学历、学位）在参加职称评定时可比照相应国民教育序列毕业生降低一个等级。

4、各类培训班颁发的修业、结业、专业证书，不能作为学历依据，可作为评审其专业能力的参考要素。

（七）关于持地方职称证书和外地职称证书

对于学历不达标人员，取得地方职称初级满 7 年、中级满 3 年或高级满 1 年可以作为学历破格申报国家系列相对应中级职称。

持外地人社部门或经授权的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在我区同级转评其他系列（专业）职称或申报高一级职称的，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提供证书、评审申报表或评审通过文件。

（八）关于同级转评

因岗位发生变动需要跨系列转评职称的，转岗考核合格后可申报同级转评；转评满 1 年后申报高一级职称的，原工作年限和相应业绩连续计算。

（九）关于助理级评审的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中专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可评审助理级职称。

三、申报流程

（一）报名方式及时间

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仍采取“网上申报+报送纸质材料”的方式。

1、个人网上自主申报

申报人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登录步骤：进入“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首页（<http://rsj.lyg.gov.cn/>）点击“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栏目进入“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首页，选择“个人办事”-“人才人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栏目，选择“职称评审申报”）在线填报相关申报信息。（注：网上申报时行政主管部门请选择“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网上申报时间：即日起至8月25日（逾期不得补报）。网上申报的同时报送纸质材料。

2.网上信息填写完整后，在线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2份，A4纸双面打印）。

3.《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和其他申报资料（要求见下文）整理好以后由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

（二）审核要求

1.单位审核。实行审核负责制，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做好申报前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各单位应严格履行单位审核及申报前公示程序，并在申报表相应位置签署核实人姓名，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报送。如有被投诉举报问题，则将相关人员申报材料退回单位重审，并再次公示重审情况，直至公示程序无异议，方可报送。

2.区住建局复核。申报材料按规定程序须经区住建局初审后方可报送。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区住建局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三）报送安排

1.申报材料经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审核并签字盖章后（**仅指有主管部门的单位**），报送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08办公室初审。

2.现场审核及报送材料时间：即日起至**8月25日**（节假日除外）截止，地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08办公室（连云港市赣榆区黄海东路305号建设大厦）。逾期不予受理。

（四）收费标准及方式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文件精神，中级收取评审及面试答辩费300元/人，初级收取评审费80元/人。

四、材料要求

（一）材料准备及整理

请申报人员对照《江苏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5号）申报和评审条件，务必提供能全面反映本人专业水平、工作经历、业绩水平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有效材料，不能提供相关业绩材料的不予受理。

1.现场报名时必须提供申报材料中所有原件，确保真实有效，以便审核。

2.报送材料按附件2中的有关要求整理准备。

3.申报材料中的工作业绩、成果、课题、奖项等都必须提供辅佐证明材料，工作业绩材料须由申报单位业务主管领导签名。存在调动、借用情况的人员且有工作业绩在调动前、借用后单位的，需提供调入、调出，借用、借出两方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转移证明（或劳动合同等），并注明转移时间节点或时间段、所在工作岗位，并由业绩所在单位提供辅佐证明材料，工作业绩材料须由业绩所在单位业务主管领导签名。申报前所在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公示制度。

（二）学历材料

专科以上学历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凡可提供学信网学历、学位证明的，申报人可免于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学信网学历、学位证明期限设置为3个月）。

（三）诚信责任

全面推行申报承诺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

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申报人存在《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所列违规行为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

五、评审方式

依照省、市职称评审相关政策规定，并经市人社局审核同意，我区建设工程专业初级职称评审采取“量化评分”评价方式，建设工程中级职称评审采取“量化评分+面试答辩”评价方式。

面试答辩人员须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答辩，不能参加现场面试答辩人员，可向区住建局申请参加网络视频面试答辩。任何原因造成的缺席都将视为答辩不通过，请申报人员在接到面试答辩通知后合理安排时间，以免影响申报结果。

六、政策咨询电话：

区住建局办公室：0518-86212275 宓江涛

区人社局专技科：0518-86223093 张媛

附件：1.江苏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2.关于准备书面评审材料的说明

3.申报材料目录表（原件）

4.申报材料目录表（复印件）

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7月27日

附件 1

江苏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积极推进我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着力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等倾向，不断加大对参与国际竞争、“一带一路”、新兴领域、基层一线等专业技术人才的扶持力度，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创造积极性，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建设工程行业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本省从事建设工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科技管理、技术咨询、科技信息以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推广应用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建设工程系列职称设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科技管理三个专业。

工程设计专业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电气设计、给水排水设计、暖通空调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城市燃气设计、装

饰设计、市政路桥设计、岩土工程、工程地质勘察、工程测量、防护设计、BIM 设计等技术岗位。

工程施工专业包括建筑施工、装饰施工、给水排水施工、建筑电气施工、建筑智能化、暖通与空调施工、市政路桥施工、城市燃气施工、园林绿化施工、工程监理、机电设备安装等技术岗位。

科技管理专业包括工程管理、工程检测、工程造价、施工图审查、建筑材料、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开发、信息技术等技术岗位。

第三条 建设工程专业职称设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五个层次，对应名称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助理建筑师）、工程师（建筑师）、高级工程师（高级建筑师）、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建筑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端正，恪守科研诚信，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献身精神，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

出现下列情形，按相应方法处理：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或不合格（不称职）

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技术成果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将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第三章 初级（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助理建筑师） 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初级职称：

（一）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技术员职称。

（二）具备硕士学历或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工程（建筑）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工程（建筑）师职称。

（四）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建筑）师职称。

（五）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建筑）师职称。

（六）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一）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了解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三）基本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第八条 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要求

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

1. 参与完成县（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其研究成果通过鉴定。

2. 参与起草或编制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图集、导则、指南 1 项以上。

3. 参与完成建设工程项目 1 项以上。

4. 在建设工程项目中解决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 1 项以上；或在处理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事故或工程隐患中措施得当。

5. 参与开发、推广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1 项以上。

6. 参与完成的工作成果获得本行业相关奖项或荣誉。

7. 作为主要起草人，为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专业技术总结 1 篇以上；或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立项研究（论证）报告 1 篇以上。

第四章 工程师、建筑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工程（建筑）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工程（建筑）师职称。

（二）具备硕士学历或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建筑）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建筑）师职称。

（四）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建筑）师职称。

（五）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

满3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建筑）师职称。

（六）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建筑）师资格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1年申报：

1. 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1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获得省优秀设计奖（及相应奖项，下同）三等奖1项以上，或市（厅）级优秀设计奖一等奖1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获得省优质工程奖1项以上，或市优质工程奖2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4. 在艰苦边远地区或在基层一线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10年。

第十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技术法规和政策；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基本掌握相关专业的有关知识；能对一般技术进行总结和分析，能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新技术应用和技术开发的设想。

第十一条 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要求

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助理工程（建筑）师资格后，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

1. 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县（局）级科研项目，并通过鉴定。

2. 参与编制完成 1 项以上市（厅）级标准、规范、规程，并已颁布实施。

3. 参与完成 1 项以上中型工程项目或 2 项以上小型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或科技管理专业技术工作。

4. 参与开发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1 项以上，或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2 项以上。

5. 参与完成 1 项以上省级工法，并已颁布实施。

6. 在建设工程项目中解决较为复杂、疑难技术问题 2 项以上，或在处理重大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工程隐患中，措施得当，效果显著。

7.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建设工程领域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并已实施，且取得较好社会、经济效益。

8.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 2 项以上本行业内具有指导性、规范性政策文件的起草及应用推广，促进或推动本地区建设行业社会经济发展，被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或被主管部门及第三方好评。

9. 参与国家战略、“一带一路”工程建设项目，并获得 1 项以上项目所在国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励。

10.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本行业科学技术进步奖 1 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1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厅）级优秀设计奖三等奖 1 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1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厅）级优质工程奖 1 项以上，或县（局）级优质工程奖 2 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13. 作为主要起草人，为解决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立项研究（论证）报告 1 篇以上。

第五章 高级工程师、高级建筑师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高级工程（建筑）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建筑）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二）具备硕士学历或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建筑）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位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建筑）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四）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

(五) 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在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在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1年申报:

1. 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相应奖项,下同)三等奖1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省(部)级优秀设计奖(及相应奖项,下同)二等奖2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1项或省(部)级优质工程奖2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4.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主要发明人,或江苏省专利发明人奖获得者(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5. 在艰苦边远地区或在基层一线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20年。

第十三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一)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相关专业知识;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标准、规范、规程、规章;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对重大和关键的技术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和总结提高,并能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技术发展规

划。

(二) 所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国家有执业资格准入要求的，须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第十四条 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要求

(一) 从事工程设计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建筑）师资格后，须同时具备下列 1~10 条中 2 条及 11~13 条中 1 条：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市（厅）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并通过市（厅）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成果鉴定。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2 项以上大型工程，或 1 项大型工程和 2 项中型工程，或 5 项以上中型工程的工程设计专业技术工作。

3. 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 1 项以上省级（团体）标准、规范、规程、图集、导则、指南的编制，并已颁布实施。

4.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建设工程领域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新型实用专利 4 项以上（排名前 2），并已推广应用，且取得较好社会、经济效益。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开发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2 项以上，或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3 项以上。

6.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3 项以上市（厅）级建设工程领域的绿色建筑、绿色施工、装配式建筑、智能建筑、信息系统等项目，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须提供立项报告、建设单

位证明、应用单位证明，以及反映全过程管理中关键节点的证明材料）。

7. 在建设工程项目中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 3 项以上，或在处理重大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工程隐患中，措施得当，社会、经济效益显著，并经市（厅）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社会团体）认可。

8.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 1 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9.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厅）级优秀设计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或市（厅）级优秀设计奖三等奖 2 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10. 作为主要完成人，在国家战略、“一带一路”工程建设项目中，获得 1 项以上项目所在国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励。

11. 作为主要编著者，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以上。

12. 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在业界公认的高水平专业学术会议（论坛）上报告的本专业论文 1 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主持完成并已颁布实施的省级以上行业标准、规程、图集、导则、指南、工法等 1 项可替代 1 篇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可替代 1 篇论文。

13. 作为主要起草人，为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实例

材料等 2 篇以上。

(二) 从事工程施工专业技术工作,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 须同时具备下列 1~12 条中 2 条及 13~16 条中 1 条:

1. 作为主要完成人, 完成市(厅)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并通过市(厅)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成果鉴定。

2. 作为主要完成人, 完成 2 项以上大型工程, 或 1 项大型工程和 2 项中型工程, 或 4 项以上中型工程的工程施工专业技术工作。

3. 作为主要起草人, 完成 1 项以上省级(团体)标准、规范、规程、图集、导则、指南的编制, 并已颁布实施。

4. 作为主要完成人, 完成 1 项以上通过验收的国家级新技术示范工程或 2 项以上通过验收的省级新技术示范工程, 其技术水平经鉴定达到国内先进以上。

5. 作为主要完成人, 完成 2 项以上省级工法(排名前 5), 并已颁布实施, 且取得较好社会、经济效益。

6. 作为主要完成人, 获得建设工程领域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或新型实用专利 4 项以上(排名前 2), 并已推广应用, 且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7. 作为主要完成人, 开发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2 项以上, 或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3 项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 承担 3 项以上市(厅)级建设工程领

域的绿色建筑、绿色施工、装配式建筑、智能建筑、信息技术等项目，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须提供立项报告、建设单位证明、应用单位证明，以及反映全过程管理中关键节点的证明材料）。

9. 在建设工程项目中解决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 3 项以上，或在处理重大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工程隐患中，措施得当，社会、经济效益显著，经市（厅）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社会团体）认可。

10.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 1 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1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1 项以上，或市（厅）级优质工程奖 2 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12. 作为主要完成人，在国家战略、“一带一路”工程建设项目中，获得 1 项以上项目所在国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励。

13. 作为主要编著者，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以上。

14. 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在业界公认的高水平专业学术会议（论坛）上报告的本专业论文 1 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主持完成并已颁布实施的省级以上行业标准、规程、图集、导则、指南、工法等 1 项可替代 1 篇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可替代 1 篇论文。

15. 在施工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结合工程实践撰写 1

篇以上技术总结或论文，并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或学术刊物上交流发表。

16. 作为主要起草人，为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等 2 篇以上。

（三）从事科技管理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资格后，须同时具备下列 1~15 条中 2 条及 16~18 条中 1 条：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市（厅）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并通过市（厅）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成果鉴定。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2 项以上大型工程，或 1 项大型工程和 2 项中型工程，或 4 项以上中型工程的工程管理、质量安全监督、工程造价、工程检测、招标投标、技术开发等专业技术管理工作（须提供以本人为主编制的主要技术管理资料及全过程的证明材料）。

3. 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 1 项以上省级（团体）标准、规范、规程、图集、导则、指南的编制，并已颁布实施。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以上通过验收的国家级新技术示范工程或 2 项以上通过验收的省级新技术示范工程，其技术水平经鉴定达到国内先进以上。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2 项以上省级工法（排名前 5）并已颁布实施，且取得较好社会、经济效益。

6.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建设工程领域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或新型实用专利 4 项以上（排名前 2），并已推广应用，且取得较好社会、经济效益。

7. 作为主要完成人，开发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2 项以上，或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3 项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 3 项以上市（厅）级建设工程领域的绿色建筑、绿色施工、装配式建筑、智能建筑、信息技术等项目，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须提供立项报告、建设单位证明、应用单位证明，以及反映全过程管理中关键节点的证明材料）。

9. 在建设工程项目中解决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 3 项以上，或在处理重大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工程隐患中，措施得当，社会、经济效益显著，经市（厅）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社会团体）认可。

10.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 3 项以上本行业内具有指导性规范性政策文件的起草及推广，促进或推动本省建设行业社会经济发展，被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或被主管部门及第三方好评。

1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 1 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1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厅）级优秀设计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或市（厅）级优秀设计奖三等奖 2 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13.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1 项以上，或市（厅）级优质工程奖 2 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14. 在企业中从事工程管理、工程造价、工程检测、招标投标等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并获得省（部）级奖 1 项以上，或市（厅）级奖 2 项以上（须提供本人为主编制的主要技术管理资料及全过程的证明材料）。

15. 作为主要完成人，在国家战略、“一带一路”工程项目中，获得 1 项以上项目所在国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励。

16. 作为主要编著者，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以上。

17. 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在业界公认的高水平专业学术会议（论坛）上报告的本专业论文 1 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主持完成并已颁布实施的省级以上行业标准、规程、图集、导则、指南、工法等 1 项可替代 1 篇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可替代 1 篇论文。

18. 作为主要起草人，为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等 2 篇以上。

第六章 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建筑师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正高级工程（建筑）师职称：

(一)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建筑）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二) 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且成绩显著、贡献突出；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且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在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 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相应奖项，下同）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省（部）级优秀设计奖（及相应奖项，下同）一等奖 1 项以上和二等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1 项以上和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4. 在艰苦边远地区或在基层一线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30 年。

第十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一) 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掌握相关专业知
识，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为本专业学科、技术带头人；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能在本专业技术工作中运用；

系统掌握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掌握并能分析本专业国内外最新发展趋势。

(二) 所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国家有执业资格准入要求的，须取得相应最高级别执业资格。

第十七条 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要求

(一) 从事工程设计专业技术工作，取得高级工程师（建筑）资格后，须同时具备 1~6 条、7~9 条、10~11 条中各 1 条：

1. 作为主要完成人，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并通过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成果鉴定；或完成市（厅）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并通过市（厅）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成果鉴定。

2. 作为主要完成人，主持完成 3 项以上大型建设工程的工程设计专业技术工作。

3. 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 1 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图集、导则、指南的编制并已颁布实施，或 2 项以上省级（团体）标准、规范、规程、图集、导则、指南的编制，并已颁布实施。

4. 作为项目负责人，研发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3 项以上，且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并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社会组织）鉴定，其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级及以上重点工程、重大科技

攻关；或在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以及在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中，创造性地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社会组织）鉴定，其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或省内领先水平，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6.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建设工程领域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并已推广应用，且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须提供专利证书、成果转化合同及专利实施单位的证明等材料）。

7. 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 1 项以上，或市（厅）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相应奖项）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8. 省（部）级优秀设计奖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9.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的主要发明人，或江苏省优秀专利发明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10. 作为主要编著者，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11. 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在业界公认的高水平专业学术会议（论坛）上报告的本专业论文 2 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主持完成并已颁布实施的省级以上行业标准、规程、图集、导则、指南、工法等 1 项可替代 1 篇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可替代 1 篇论文。

(二) 从事工程施工专业技术工作,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须同时具备1~7条、8~10条、11~12条中各1条:

1. 作为主要完成人,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1项以上,并通过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成果鉴定;或完成市(厅)级科研课题2项以上,并通过市(厅)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成果鉴定。

2. 作为主要完成人,主持完成3项以上大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专业技术工作。

3. 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1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图集的编制并已颁布实施,或2项以上省级(团体)标准、规范、规程、图集、导则、指南的编制,并已颁布实施。

4. 主持完成国家级工法(排名前2)1项以上或省级工法(排名前2)3项以上,并已颁布实施,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5. 作为项目负责人,研发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3项以上,且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并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社会组织)鉴定,其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6.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级及以上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或者在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以及在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中,创造性地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社会组织)鉴定,其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或省内领先水平,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7.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建设工程领域的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并已推广应用,且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须提供专利证书和成果转化合同及专利实施单位的证明)。

8. 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 1 项以上,或市(厅)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相应奖项)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9.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1 项以上或省级优质工程奖 3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1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的主要发明人,或江苏省优秀专利发明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11. 作为主要编著者,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12. 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在业界公认的高水平专业学术会议(论坛)上报告的本专业论文 2 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主持完成并已颁布实施的省级以上行业标准、规程、图集、导则、指南、工法等 1 项可替代 1 篇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可替代 1 篇论文。

(三)从事科技管理专业技术工作,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须同时具备 1~7 条中 3 条及 12~13 条中 1 条,或同时具备 1~7 条、8~11 条、12~13 条中各 1 条:

1. 作为主要完成人,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以

上，并通过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成果鉴定；或完成市（厅）级科研课题2项以上，并通过市（厅）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成果鉴定。

2. 作为主要完成人，主持完成2项以上大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工程管理、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工程造价、工程检测、技术开发等专业技术管理工作（须提供全过程的证明材料）。

3. 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1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图集的编制并已颁布实施，或2项以上省级（团体）标准、规范、规程、图集、导则、指南的编制，并已颁布实施。

4. 主持完成国家级工法（排名前2）1项以上或省级工法（排名前2）3项以上，并已颁布实施，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5. 作为项目负责人，研发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3项以上，且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并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社会组织）鉴定，其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6.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级及以上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或者在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以及在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中，创造性地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社会组织）鉴定，其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或省内领先水平，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7.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建设工程领域的发明专利2项以

上，并已推广应用，且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须提供专利证书和成果转化合同及专利实施单位的证明）。

8. 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 1 项以上，或市（厅）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相应奖项）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9. 省（部）级优秀设计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10.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1 项以上或省级优质工程奖 3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1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的主要发明人，或江苏省优秀专利发明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12. 作为主要编著者，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13. 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在业界公认的高水平专业学术会议（论坛）上报告的本专业论文 2 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主持完成并已颁布实施的省级以上行业标准、规程、图集、导则、指南、工法等 1 项可替代 1 篇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可替代 1 篇论文。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对

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二十条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才，现从事建设工程专业，符合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相应层级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十一条 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定职称时，应突出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评定，注重评价高技能人才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难题、完成工作任务、参与技术改造革新、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把技能技艺、工作实绩、产品质量、技术和专利发明、科研成果、技能竞赛成绩等作为评价条件，淡化论文要求，具体实施细则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艰苦边远地区或在基层一线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可将工作业绩、业务能力及基层工作年限等作为推荐和评价的重要依据，适当放宽学历、资历、科研能力、论文等要求。在推荐及评审过程中，注重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才的奉献精神及工作实绩。

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一般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对于取得突出业绩成果、作出较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条件限制，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

不具备相应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规定的学历、资历、层级要求，但品德、能力、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符合贯通要求的高技能人才以及其他特殊人才，可按规定程序向江苏省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考核认定。经考核认定的职称与评审通过的职称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在我省博士后站从事建设工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人员，可直接申报考核认定高级职称，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可直接申报考核认定正高级职称，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出站博士后从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业绩突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高一级职称。

第二十五条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各设区市相关人员中级职称考核认定由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省直及其他单位人员由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业绩特别突出的，可按规定程序向江苏省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考核认定。

第二十六条 为推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与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效衔接，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可提前1年申报职称。

第二十七条 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由发文单位予以撤销，失信行为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记入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记录期从发文撤销职称之日起算。

第二十八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等见附录。

第二十九条 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地区标准。具有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和本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并报省职称工作职能部门备案同意后实施。

江苏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附录

一、申报人须提交下列材料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2份，打印时必须为双面打印。

2. 已实施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专业，应提交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或登记证书。

（以下是对照“资格条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

3. 对照“第二条”适用范围，将申报评审的专业准确地填在“申报表”封面相应栏目处。

4. 对照“第四条”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将本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年度考核情况填入“申报表”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栏内。

5. 对照“第五条”继续教育要求，提交记录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完成继续教育情况。

6. 对照“学历、资历要求”，提交由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证书；或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部队院校全日制教育毕业证书；或中央党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校）对学制两年以上的长期班次学员所授予的党校学历；或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参加职称评定时分别视同中专、大专、本科学历。

能够通过政府部门网络平台核验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需要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7. 对照“专业理论知识要求”，应提交反映本人专业理论水平的证明材料。

8. 对照“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要求”，应提交反映本人主要业绩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论文、业绩成果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工程设计项目：一般应提交项目合同，人员备案表、图纸、图签，以及反映项目规模大小的说明材料等有关证明材料。

工程施工项目：一般应提交项目的中标通知、合同、人员备案表、竣工验收表及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反映本人参与全过程施工管理的主要时间节点的证明材料（如施工组织实施方案、会议纪要，分部验收等）。

工程管理项目：一般应提交本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所承担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证明材料和第三方证明材料。

科研课题：一般应提交课题立项申请表、科技项目合同、鉴定或验收证书等证明材料。

以上提交的材料若是复印件，须经单位核实、盖章，经办人签名，并注明核实的年月日，所有材料必须按要求的格式进行分类、整理、装订。

二、本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重大：某一区域范围内规模大、影响广的。

2. 疑难：暂不明晰，难以确定。

3. 主持：经某一级别部门认可或任命的，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的。

4. 熟练掌握：熟知并能应用自如。

5. 精通：有透彻的了解并熟练地掌握。

6. 掌握：充分理解，较好地应用。

7. 熟悉：明其意，并能应用。

8. 了解：知其大意。

9.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对任现职期间专业技术工作情况总结。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毕业学校、现专业技术资格、简历等）、开展工作情况（如设计、科研、施工、科技管理等技术工作、参与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等）、取得业绩（按工作内容分述）、专业特长（经验）、今后努力方向等内容。

10. 实例材料：指将本人在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结合工程项目实际，解决专业技术问题的技术总结或项目报告。实例材料要求有个人观点、问题剖析、解决方案及实施效果。

11. 项目（或课题）：包括国家、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学或技术开发任务。

12. 重点工程：一般指列入国家计划的工程为国家重点工程；列入省级计划的工程为省级重点工程。

13. 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相应奖项）：指对推动科学技术

进步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的一种奖励，一般由政府主管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

14. 优秀设计奖（及相应奖项）：一般指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国家级奖有国家优秀工程设计奖；省（部）级奖有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江苏省优秀工程设计奖等；市（厅）级奖有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市优秀工程设计奖等。

15. 优质工程奖（及相应奖项）：一般指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的优质工程奖。国家级奖有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詹天佑奖等；省（部）级奖有扬子杯、长城杯、白玉兰杯等；市（厅）级奖有金陵杯、姑苏杯、琼花杯等；县（局）级奖范围由设区市建设工程职称评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6. 科学技术进步奖主要完成人：指在该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取得个人奖励证书者。

17. 设计、施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等。

18. 国家级新技术示范工程的主要完成人：指验收意见认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上的工程，取前5名；验收意见认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工程，取前3名。

19. 项目负责人：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

或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人员。

20. 技术负责人：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上负总责的人员，有相应的原始证明材料。

21. 经济效益：指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经济效益。“较大经济效益”是指超额完成本单位或部门规定（或本地区平均水平）的人均上缴利税的 20%以上。

22. 社会效益：指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军力等效益。

23. 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针对某一专门研究题材的本专业著作。教材、手册、论文汇编等不在此列。

24. 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全文一般不少于 3000 字。在各类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等上发表的论文不在此列。

25. 期刊：指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并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和（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

26. 学术会议（论坛）：指以促进科学发展、学术交流、课题研究等学术性话题为主题的会议（论坛），学术会议（论坛）的范围由省级建设工程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结合本专业领域实际情况确定。

三、本条件若干问题的说明

1.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 本条件规定的著作、论文等,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3. 本条件所提“市”指副省级和设区市,不含县级市。

4. 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指学校毕业后,参加本专业技术工作起,计算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后续学历获得者,在校脱产学习时间不计算工作年限。

5. 资历计算方法;从现专业技术资格批准之日起,计算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

6. 凡提交的获奖成果应提交相应专题证明材料。

7. 本条件所指专业技术水平,一般由评委会专家评定。

8.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资历、专业理论知识、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9. 本条件所指专利,应有我国或外国的专利登记证书、专利转让合同和专利受让单位的经济效益证明等。

10. 有关工程项目规模等级分类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07〕86号文执行。

11. 本条件中相应层级建筑师是指从事建筑设计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岗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相应层级工程师职称。

四、技术报告、论文、著作或实例材料要求

1. 基本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交规定数量的著作、论文、学术交流文章等。论文发表时间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撰写。

2. 专业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提交论文的内容必须与本人申报的专业类别一致，且与本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主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致。

3. 内容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提交论文的内容须反映专业技术工作成果，要求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详实的基础资料依据，能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中解决问题能力或工作创新能力。

4. 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等，需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或书面推荐函（重点阐述项目情况及个人所起作用），附评价内容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5. 论文替代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提交的行业标准、规程、图集、导则、指南、工法、授权发明专利等业绩材料替代论文要求时，相关业绩不得重复使用。

附件 2

关于准备书面评审材料的说明

注意：下面是关于材料整理具体要求，请仔细阅读！！

（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从系统中打印）一式 2 份，A4 纸双面打印。

（二）近 4 年以来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仅指事业单位人员提供）。

（三）学历、资格证书等原件及其复印件各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公共科目、专业科目有效证明材料或有关参加业务培训、学习等方面的证明材料。各类执（从）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各 1 份。

（五）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主要对任现职期间专业工作进行总结。写明任现职以来德、能、勤、绩四方面的基本情况，重点突出科研、创新、业绩（成果）等专业技术工作情况及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人所起的作用和今后努力方向。

（六）《通知》中要求的业绩材料、获奖证书、专利证书、鉴定书等相关证明材料。详细要求见附件 1 的附则部分。

（七）破格人员应由单位提交书面破格报告 2 份，要求打印，1 份不装订，破格条件应真实具体。

（八）理论著作应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复印封面、目录、文章正文）。

以上提交的材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除外）统

一使用 A4 纸，复印件须经单位核实、盖章，请各单位审核人员如实、认真核对原件并签字。

（九）材料装订要求。

1. 各类证书、论文原件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不装订。

2. （二）至（八）复印件胶装为单独一册。

3. 申报人员自备两个牛皮纸档案袋分别用于装原件及申报材料。档案袋外粘贴目录及内容见附件 3 和附件 4。

附件 3

申报_____技术资格
(原 件)

专业类别: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手机: _____

材 料 目 录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份数	页码
1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2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		
3	《连云港市职称和继续教育网成绩汇总表》(继续教育公共课); 继续教育专业课相关材料		
4	获奖证书、专利证书、鉴定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附件 4

申报_____技术资格 (复 印 件)

专业类别: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手机: _____

材 料 目 录

分类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份数	页码	要 求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此册不装订
职称申报材料	1	学历、学位证书			此册应编页码并按顺序胶装为单独 1 册
	2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	年度考核表(仅事业单位人员提供)			
	4	有关继续教育、培训方面材料			
	5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业务成绩材料			
	6	获奖证书、专利证书、鉴定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7	论文、论著、专项研究报告等			